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第2.2条
- ❖ 您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权利……………第3.2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您解除合同会有一些的损失，请慎重决策……………第1.6条
-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第3.1条
- ❖ 如何计算您的保单账户价值……………第4.5条
- ❖ 申请保险金给付时，应当提供的证明和资料……………第5.2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第6.1条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第7条
- ❖ 我们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加粗的部分。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4. 保单账户与账户结算	7. 释义
1.1 合同构成	4.1 保单账户	7.1 现金价值
1.2 投保范围	4.2 费用的收取	7.2 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4.3 保单利息	7.3 生存类保险金
1.4 合同效力	4.4 保单保证价值	7.4 保单年度
1.5 合同内容变更	4.5 保单账户价值	7.5 结算日
1.6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6 结算利率
1.7 合同终止	5.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7.7 保证利率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2 保险金的申请	
2.1 保险期间	5.3 未还款项的扣除	
2.2 保险责任	6. 基本条款	
3. 您的权利和义务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3.1 保险费的交纳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3.2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6.3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随意领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附加随意领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附加随意领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变更申请书、复效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 1.2 投保范围**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相同。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即为保单生效日。
- 1.4 合同效力**
1. 主险合同中的保单贷款、保险事故通知、保险金的给付、联系方式变更、失踪处理、争议处理事项以及释义适用于本合同。本合同内容与主险合同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2. 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
 3. 主险合同中止，本合同亦中止。**本合同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且不结算保单利息。**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二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并须同时申请恢复主险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本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详见释义）。
 4. 主险合同终止，本合同亦终止。如发生下列情形，本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保险单的账户价值：
 - （1）发生保险事故仅构成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而未构成本合同保险责任、且主险合同因履行完毕该保险责任而终止的；
 - （2）主险合同因责任免除条款所列事项而终止的；
 - （3）主险合同发生转换条款的。
- 1.5 合同内容变更** 您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1.6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程序及风险**
1.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您提供 10 日的犹豫期，犹豫期指您收到保险单并书面签收之日起 10 日的期间，您在上述期间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在扣除工本费后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详见释义）。
 2.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

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3. 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4. 如您解除主险合同，本合同须同时解除。

1.7 合同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的；
2. 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3.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2.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2.2.1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按其身故时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2.2 年金

本合同生效满三年后，年金受益人可选择向本公司申请年金。如年金受益人申请年金的，自年金受益人提出申请后的首个保单生效对应日起，被保险人在每一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生存，本公司按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 10% 给付年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一次性给付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本合同终止。

3. 您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纳

除另有约定外，按主险合同约定自动转入的生存类保险金（详见释义）为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3.2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书及相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10 日内，在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后给付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保单账户价值及保单保证价值相应减少。

2. 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和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均须符合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标准。如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金额，您只能申请解除合同，不能申请部分领取。

4. 保单账户与账户结算

4.1 保单账户

本公司于本合同生效日为您建立保单账户，保单账户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

本公司每年将向您提供保单状态报告，载明报告期内保单账户的相关信息，您也可以向本公司查询。

- 4.2 费用的收取** 部分领取手续费
对每一保单年度（详见释义）的前两次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本公司不收取手续费；对同一保单年度以后的各次部分领取，本公司每次收取 20 元手续费。
本公司保留调整部分领取手续费收取标准的权利，但最多不超过每次 50 元。
- 4.3 保单利息** 1. 本公司每月在结算日（详见释义）根据公布的结算利率（详见释义）和计息天数，计算上一结算日至本结算日之间的保单利息，并将保单利息等额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2. 在本合同终止（或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本公司根据保证利率（详见释义）和计息天数，计算最近一次已公布的结算利率所对应的结算日至本合同终止（或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日之间的保单利息，并将保单利息等额计入保单账户价值（或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
- 4.4 保单保证价值** 投保时，保单保证价值为零；在每满一个保单年度后的第一个结算日或本合同终止时，本公司在上一次计算保单保证价值后的保单账户价值的基础上，根据适用的保证利率和计息天数，计算保单保证价值。
- 4.5 保单账户价值** 投保时，保单账户价值为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保单账户价值相应变化：
1. 从主险合同的生存类保险金自动转入本合同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该次所转入的金额等额增加；
2. 本公司每月（或本合同终止时）结算保单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保单利息等额增加；
3. 年金受益人申请年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每年于保单生效对应日按当年给付的年金金额等额减少；
4. 您在进行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申请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5. 若出现约定的其他影响保单账户价值的情形，保单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在每满一个保单年度后的第一个结算日或本合同终止时结算保单保证价值后，如结算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低于保单保证价值，则将保单账户价值调整为保单保证价值；如结算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不低于保单保证价值，则保单账户价值不予调整。

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5.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除另有约定外，年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须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为与您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无法确定两者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5.2 保险金的申请

1. 申请年金时，由年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由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3. 如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保险金申请。

4.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5. 本公司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5.3 未还款项的扣除

本公司在办理给付保险金、退还保单账户价值、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或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等事项时，如您有款项未还清的，本公司先扣除上述款项后，再办理相关手续。

6. 基本条款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将在投保单、保险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免除本公司责任条款不产生效力。本公司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退还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3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1.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2.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发生错误按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前条“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7. 释义

- 7.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体现为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之后的金额。
- 7.2 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指您依据本合同已经向本公司交纳的保险费；如本合同发生过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情形，则实际交纳的保险费为扣除每次部分领取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费后的余额。
- 7.3 生存类保险金 指主险合同约定以被保险人生存为给付条件的保险金，具体以主险合同中与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条款约定为准。
- 7.4 保单年度 从保单生效日或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保单生效对应日：保单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7.5 结算日 本公司每月至少结算一次，原则上每月的最后一日为结算日。
- 7.6 结算利率 本公司每月至少确定并公布一次结算利率，并于每月结算日后的 6 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利率保证不低于零。
- 7.7 保证利率 本合同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并在保险单上载明。